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6花蓮縣光復鄉大華村中華路257號

承辦人：吳修函

電話：03-8702206#163

電子信箱：guangfu066@guangf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行原字第115000322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5700A\_1150003220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大興段505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擬使用人撤銷  
及受理聲明異議公告及附件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  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39條及7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花蓮縣政府、本所行政暨原住民事務課



代理鄉長 張源寶

民政課 收文:115/02/26



AA1150006225 有附件